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文件

皖电大党〔2018〕27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宣传阵地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宣传阵地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演艺集团

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宣传阵地管理暂行规定

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宣传阵地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全面健康发展，按照上级有关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园宣传阵地是指学校宣传政策、表达思想、传递信息、营造氛围的各种载体，主要包括宣传栏、标语、横幅、海报、广告，广播、网络、刊物、电子屏幕、新媒体，以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

第二条 学校所有宣传阵地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在政治、思想上与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禁止散布各种违反党纪国法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校纪校规的言行；严禁传播国家明令禁止的有关报纸、刊物、图书、电视、电影、光碟等。

第三条 学校宣传阵地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规划、协调和管理，具体归口管理由各相关单位负责。

第二章·宣传栏（含橱窗、公告栏等）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宣传栏（含橱窗、公告栏）由学校统一规划、统一分配使用，采取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与各使用单位具体管理相结合的两级管理体制；党委宣传部统一规划、宏观管理与督查指导宣传栏的建设、管理与使用。

第五条 由各有关单位、合作办学单位使用的宣传栏，应根据“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单位指定专人对宣传栏进行具体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宣传栏的整洁、美观；宣传栏的内容，各使用单位要严格把关，严禁思想不健康的内容在宣传栏出现，不得张贴各种商业性广告以及与政治形势教育、教学管理、办公

信息、校园文化活动无关的宣传品；宣传栏内容要定期更换，遇有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随时更换。

第三章 标语、横幅、宣传牌、海报、广告等的管理

第六条 标语、横幅、宣传牌、海报、广告等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安徽广播电视台校园宣传物悬挂（设置、张贴）等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以及合作办学单位悬挂（设置、张贴）标语、横幅、宣传牌、海报、广告等，须报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审核内容包括宣传物的内容、放置地点、保留时间等。

第八条 悬挂（设置、张贴）标语、横幅、宣传牌、海报、广告等，只能在规定期限和指定地点，并且不得破坏学校的设施和影响校容校貌，不得妨碍交通安全。

第九条 必须注意标语、横幅、宣传牌、海报、广告等的整洁、美观、安全，并在规定的使用期满后，立即由本单位自行撤除；若在使用期内遭受损坏致使宣传品不能再发挥作用或影响校容校貌的，要马上收回。

第四章 校报、学报及其他校内刊物的管理

第十条 校报、学报的管理，须严格执行《〈安徽电大报〉管理办法》《〈安徽电大报〉工作条例》等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其他校内刊物是指未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市新闻出版局审核批准公开发行的、由学校各单位、各级学生组织自主编辑印发的、在校内发行或交流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报刊（包括面向师生的信息、简报、杂志、报纸等印刷品、手抄本等）。

第十二条 其他校内刊物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遵守新闻宣传与新闻出版的有关法规法纪，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第五章 形势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管理

第十三条 形势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管理，须严格执行《安徽广播电视台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一会一报”制度。

第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合作办学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要有助于营造校园学术氛围、提高师生综合素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要加强过程监管，在活动过程中，如发现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要及时制止并消除影响。

第十五条 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作讲座、报告，由主办部门审核被邀请人的资格、立场、讲座内容等相关情况，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第六章 校园广播站的管理

第十六条 校园广播站由党委宣传部、团委负责统筹管理，远程教育技术与图文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服务，城市建设学院负责具体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学院具体负责广播站工作计划的制定、日常广播内容的安排和审定、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人员的选拔、培训等工作，并建档备查。

第十八条 校园广播内容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举措，及时传达学校相关精神及校园动态，服务广大师生、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

造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严禁传播违反党纪国法、校规校纪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九条 校园广播站机房为工作重地，未经允许，非校园广播站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置留，不得随意开关、调试、使用播音设备，出现设备损坏、造成重大影响，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校园网及新媒体信息发布的管理

第二十条 通过校园网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活动的，应严格按照《安徽广播电视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安徽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管理遵循“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发布信息须严格执行审核机制，所有信息须注明撰稿人、审核人和编发人员等信息。

第八章 宣传阵地的巡查

第二十二条 各类宣传阵地是学校开展宣传思想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展示学校改革发展成果、营造校园文化氛围的重要宣传阵地，要加强巡查，确保切实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对宣传阵地的巡查采取定期巡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党委宣传部统筹安排学校宣传阵地的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对学校各类宣传阵地进行巡查，各相关使用单位、具体管理单位做好各类宣传阵地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巡查工作重点是有关宣传阵地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宣传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宣传阵地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